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振錠、陳鄭珠之全體繼承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,01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應提出被繼承人陳鄭珠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。如有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、含記事之戶籍謄本），且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向管轄法院（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）查詢被繼承人陳鄭珠之繼承人即被告有無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